

健康事業管理系 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制定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

94 年 8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科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8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科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昇健管系之教學品質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委員由全體健管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本系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值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- 三、輔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- 四、規劃有關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五、評值有關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共同主持系教學研究會議。
- 七、其他主任託辦之教學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